

# 『五福宮導覽解說員比賽活動』

## 壹、活動名稱

五福宮導覽解說員比賽活動

## 貳、背景與目的

- 一、五福宮建廟 350 年，是國家三級古蹟，2013 年被選定為台灣宗教百景。
- 二、本次活動為全桃園縣比賽，藉著辦理此競賽活動促使學校親師生熟悉鄰近社區廟宇民俗文化，透過導覽解說實務的進行，了解五福宮歷史、建築、人文資源……等，並藉由活動來發揮自我的創意能力，展現不同專長背景的觀點，引發想出更加具吸引力的導覽方式，以提昇觀光、學習的服務質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 參、辦理單位

- 一、策劃單位：五福宮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二、執行單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學務處
- 三、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民政局  
蘆竹鄉公所

## 肆、參加對象

桃園縣國小高年級以上有興趣參與的親師生與社會人士。分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以台語解說為主)、教師組(限教師報名)。

## 伍、活動日期

1. 報名期限：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週五) 為止(親送或寄送皆可，若以寄件方式，繳件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準)。
2. 初賽審核結果及第二階段導覽期程安排公告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週五)  
(若參賽隊數各組超過 6 隊，即透過影片進行初賽審核；未達 6 隊，該組報名參賽隊伍直接進入決賽，審核結果及第二階段導覽期程安排將公布於五福宮網站及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3. 決賽日期：2014 年 6 月 29 日(週日)8:30 開始(所有獲得決賽資格人員，務必於當天 8:30 之前至決賽地點「五福宮」(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五福路一號)完成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 陸、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

1. 實施計劃及報名表可於南崁高中網站最新消息及五福宮網站中下載。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南崁五福宮網址：<http://wufugong.myweb.hinet.net/>

2. 本項活動為免費報名，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表一式、導覽解說影片 DVD 光碟一張，並請於光碟封面註明組別、報名隊伍名稱、就讀學校及隊員名稱。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報名作品。

報名表請事先填上介紹解說點，以 2-3 個(如：五福宮—聖蹟亭、石雕、古香爐)為限，每個解說點 2 至 3 分鐘，以利評審觀察參賽者解說之流暢性。

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五福宮導覽解說員比賽活動』，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或親送至南崁高級中學學務處。

3. 報名表及附件請逕寄「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五福宮導覽解說員比賽工作小組」。

地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電話：03-3525580 轉 302

傳真電話：03-3119427

E-mail：a302@nksh.tyc.edu.tw

**承辦專員：林欣怡老師**

聯絡人：蘇軒緯小姐

電話：03-3525580 轉 306

## 柒、競賽內容、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

### 1. 初賽階段：

(1) 以導覽解說本縣五福宮之建築藝術、歷史源流、神明殿堂及特色、故事……等為主題，請以創意方式表達。

(2) 參賽隊伍以 1~3 人為一組參加競賽，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參賽隊伍需繳交 4~5 分鐘影片檔，請燒錄光碟並以 AVI 或 MP3 格式繳交，影像務必清晰，參賽作品概不退還，請參賽者預先留存備份。參賽隊伍成員至少要有 1 人入鏡導覽解說，亦可多人導覽解說。影片不限於景點現場拍攝，參賽隊伍可自行佈置進行解說介紹。

(3) 初賽取前六名進入決賽，得獎隊伍將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4) 初賽評分標準如下：

創意特色 20%、聲調佔 20%、正確性 30%、流暢度 30%，總分 10 分(肢體語言、互動、引導)

(5) 注意事項：

a. 影片內容之影像、聲音及音樂等，需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作品內容如引用他人之創作，應取得合法授權並繳交相關證明。

b.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

c. 所有獲獎之宣導短片應授權五福宮，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利用，並承諾對五福宮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 決賽階段：

(1) 以本縣五福宮之建築藝術、歷史源流、神明殿堂及特色、故事……等為主題，請以創意方式表達，需親至競賽會場現場導覽解說，可自行設計道具、設備，並列入下

列評分標準之創意評分項目內。所有獲得決賽資格人員，務必需於當天 8:30 之前至五福宮(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五福路一號)完成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2) 決賽每組 8 分鐘，可以 1 人或多人導覽解說。

(3) 評分標準：

創意特色 20%、聲調佔 20%、正確性 30%、流暢度 30%，總分 10 分(肢體語言、互動、引導)

### 3.獎勵方式：每組取五名獎項

第一名：每隊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每隊獎金 6,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每隊獎金 5,000 元、獎狀一紙

第四名：每隊獎金 4,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五名：每隊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參加獎：初選審核通過者，每隊獎金 1000 元

